#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# 关于注销停业超过一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书

重庆陶都医院、重庆民康方英医院、重庆爱肾文心医院：

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：“医疗机构歇业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。经登记机关核准后，收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医疗机构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，视为歇业。”经核查，截至2024年10月25日，你等相关单位均已停业超过一年。2024年10月25日，我委向你等相关单位下发了《关于办理注销手续的提醒函》，提醒你等相关单位在20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注销手续。截止2024年11月25日，我委核查，你等相关单位仍未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，现对重庆陶都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登记号：PDY97191650010717A1001）、重庆民康方英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登记号：PDY97044650010717A1002）、重庆爱肾文心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登记号：PDY97488550010715A1002）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（含）内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（含）内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1月25日